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限售股份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理工监测于2009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股票，并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开始上市交易。

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670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理工监测总股本为14,126万股。

二、股东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理工监测股东对所持股票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一世纪的股权，也不由天一世纪收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理工监测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数 (万股)	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万股)	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5,124	5,124	36.2735%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理工监测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樊丽莉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